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5887733191

电话： (0871) 63339220

传真：

传真： (0871) 63339221

邮编： 663000

邮编： 650034

地址： 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

地址： 昆明高新区创新大厦 A 座

委会灰土村瓦窑

现场照片

 <p>2018年4月19日</p> <p>储油罐</p>	 <p>2018年4月19日</p> <p>应急罐</p>
 <p>2018年4月19日</p> <p>事故应急池</p>	 <p>2018年4月19日</p> <p>依托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旱厕</p>
 <p>2018年4月19日</p> <p>垃圾桶</p>	 <p>2018年4月19日</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2018年4月19日</p> <p>禁鸣限速标识</p>	 <p>2018年4月19日</p> <p>项目使用的防渗材料</p>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2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20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交通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	
1、“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弥环发〔2018〕16号）	
3、监察记录	
4、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5、检测报告	
6、购买防渗用品的收据	
7、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8、《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河州地区废矿物油临时存储中转点》合作协议	
9、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土地租赁合同	

前 言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主要是建设废油临时收储中转点，项目仅从废油产生单位进行废油的临时收储，不进行处置和清运，项目废油收储后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运输合同及道路运输证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由昆明天馨地爽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得《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弥环发〔2018〕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废油的临时收集及物流中转所需收集设备的购买和安装，以及相关的安全、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已建成，且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项目已进入调试阶段。

2018 年 4 月，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弥勒市环保局的审批决定（弥环发〔2018〕16 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项目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环保检查及现场监测、样品分析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				
主要产品名称	废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166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弥勒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昆明天馨地爽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5 万	比例	46.2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6 万元	比例	6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 5、昆明天馨地爽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弥环发〔2018〕16 号）； 7、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验收按照《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弥环发〔2018〕16号）及昆明天馨地爽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p> <p>1、废水</p> <p>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对污水的收集和管理，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施肥。</p> <p>2、废气</p> <p>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leq 4.0\text{mg}/\text{m}^3$。</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分贝，夜间≤ 50。</p> <p>4、固废</p> <p>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5、地下水质量标准</p> <p>根据项目所处区域水文地质特征及地下水功能和用途，该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NH₃-N</th> <th>总硬度</th> <th>硫酸盐</th> <th>挥发酚</th> <th>氟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5~8.5</td> <td>≤ 3.0</td> <td>≤ 0.2</td> <td>≤ 450</td> <td>≤ 250</td> <td>≤ 0.002</td> <td>≤ 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硬度	硫酸盐	挥发酚	氟化物	标准限值	6.5~8.5	≤ 3.0	≤ 0.2	≤ 450	≤ 250	≤ 0.002	≤ 1.0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硬度	硫酸盐	挥发酚	氟化物										
标准限值	6.5~8.5	≤ 3.0	≤ 0.2	≤ 450	≤ 250	≤ 0.002	≤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

项目位于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租用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彩板瓦房，新建废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工程内容主要为废油的临时收集及物流中转所需收集设备的购买和安装，以及相关的安全、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的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2-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油临时存放库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10m x 20m）	彩钢瓦顶，钢架结构，单层，层高为 6m。地面双层（黏土+HDPE 土工防渗膜）防渗。包括 1 个 25m ³ 的储油罐，1 个 25m ³ 的应急罐，储罐及应急罐均为地上罐，均位于厂房内。及相应动力设备及管道系统。	废油临时存放库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10m x 20m）	彩钢瓦顶，钢架结构，单层，层高为 6m。地面（石丙纶+007 胶粉+石花赌漏王+环氧煤沥青漆）防渗。包括 1 个 25m ³ 的储油罐，1 个 25m ³ 的应急罐，储罐及应急罐均为地上罐，均位于厂房内。及相应动力设备及管道系统。	未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5m ² （7m x 5m）	彩板瓦结构，单层，层高 3m。	办公室	35m ² （7m x 5m）	彩板瓦结构，单层，层高 3m。	未变化
	门卫值班室	10m ² （2m x 5m）	彩板瓦结构，单层，层高 3m。	门卫值班室	10m ² （2m x 5m）	彩板瓦结构，单层，层高 3m。	未变化
	旱厕	2m ²	建旱厕一个，化粪池容积为 2m ³ 。	/	/	/	依托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旱厕，项目未单独设置旱厕。
公用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未变化

工程	供电系统	不设置单独的变压器，由周边供电系统接入接入。		供电系统	不设置单独的变压器，由周边供电系统接入接入。		未变化
	排水系统	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出项目区，洗手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排水系统	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出项目区，洗手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措施	设沉淀桶 1 个，容积为 0.1 m ³ 。	设置于项目办公区	废水处置措施	设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3m ³ 。	设置于项目办公区	沉淀桶变为沉淀池，容积从 0.1m ³ 变为 0.3m ³ ，增加 2.9m ³ 。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1 个带盖式垃圾收集桶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2 个带盖式垃圾收集桶	实际增加 1 个带盖式垃圾收集桶。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建设 2m ² 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未变化
	事故围堰	28m ³ （10×3.5×0.8）	储罐区围堰	事故围堰	76.96m ³ （7.4×6.5×1.6）	储罐区围堰	事故围堰从 28m ³ 变为 76.96m ³ ，增加 48.96m ³ 。
	事故池	30m ³	/	事故池	建设经过防渗等规范化建设的 30m ³ 事故池。	/	未变化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1）依托坤乾农业科技旱厕，项目未单独设置旱厕；（2）沉淀桶变为沉淀池，容积从 0.1m³变为 0.3m³，增加 2.9m³；（3）生活垃圾桶实际设置 2 个，比环评 1 个增加了 1 个；（4）事故围堰从 28m³变为 76.96m³，增加 48.96m³。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收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5 吨废油固定顶罐	SKT-615-1	台	1	SKT-615-1	台	1	未变化
3	25 吨废油应急罐	SKT-610-1	台	1	SKT-610-1	台	1	未变化
4	防爆油泵	SD-360	台	2	/	/	/	未设置

5	三相异步电动机	Y132M-4	台	1	Y132M-4	台	1	未变化
6	高温齿轮油泵	2CG-58	台	1	2CG-58	台	1	未变化
7	手持干粉灭火器	/	台	4	/	台	4	未变化
8	手持二氧化碳灭火器	/	台	4	/	台	4	未变化
9	手扶式装卸车	/	台	2	/	台	2	未变化
10	200L 标准钢桶	/	台	5	/	台	5	未变化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与环评主要设备相比：项目实际未设置防爆油泵。

3、项目区场地概况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空地，占地面积为 666.67m²，项目东侧 1m 处为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与环评相比，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变化，具体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甸溪河	南侧	2000m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该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4、总图运输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大致分为3个区域，即废油临时收集库房、运输空场、值班办公区域。

(1) 平面布置

中转点主要以临时收集库房及运输空场为主，废油临时收集储罐位于室内，临时收集库房内设置油罐区，油罐区位于库房中段，油罐区下方设置事故收集池，外围设置安全围堰，油罐区与辅助单元用隔墙分隔，库房内放置有应急储备用品，如灭火器、破拆装备、钢桶、铁铲、吸油棉、锯末等，库房西侧区域设置消防沙池、阀门控制开关等，库房内油罐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废油临时收集库房设置一个开口3米宽的大门，项目区中间场地开阔，可以停放运输车辆。项目区大门设置在场南，宽6m，与乡村道路连接，便于车辆运输行驶。场地办公区设置在南侧，远离废油暂存库房的一侧。项目具体布置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2) 全厂运输

废油临时收集库房内物料运输主要在油罐槽车、废油储罐、运输空场等区域之间往来。运输输送方式主要为管道动力输送及汽车运输。库区外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方式。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为6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一般工作人员为5人，职工不在场地内食宿，职工就餐自行解决。场内一般仅有1~2个工作人员值班看守。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人员年工作340d，工作时段为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每天工作8小时。

6、供排水

(1) 供水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用水量较小，仅洗手用水，场地内用水依托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挖的井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地内的雨水顺地势流入雨水沟，从项目区南侧排出场外。由于工作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职工清洁卫生依托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旱厕，旱厕内的粪便被周边农户用来作为农家肥使用；洗手废水排入厂区内自建的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7、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实际环保投资 12.06 万元与环评 9.25 万元相比增加 2.81 万元。

表 2-1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预算	实际投资
1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2	项目环保投资	9.25 万元	12.0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25%	60.3%

表2-2 项目环保投资分项表

时期	项目	处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情况/ 备注
施工期	扬尘	篷布遮盖	0.05	0.05	未变化
		洒水抑尘	0.1	0.1	未变化
	施工废水 地表径流	临时沉淀池一个（1m ³ ）	0.2	0.2	未变化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

	噪声	限速禁鸣标志、减振垫		0.3	0.3	未变化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式垃圾桶一个	0.1	0.1	未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2	0.2	未变化
	废水	储罐区围堰	围堰容积为 76.96m ³ , (7.4m×6.5m×1.6m)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3.1	3.4	增加 0.3
		事故池	30m ³	1.1	1.1	未变化
		污水沉淀池	3m ³	0.1	0.11	增加 0.01
		粪便	化粪池 5m ³	0.5	0	减少 0.5
	环评费用, 环境监测、监理费用、环境应急预案费用			3.5	6.5	增加 3.0
	合计			9.25	12.06	增加 2.8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2-5 项目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一、主要辅料					
1	高级吸油棉	t	1	0.2	减少 0.8
2	锯末	t	3	1	减少 2
3	消防沙	m ³	2	4	增加 2
二、水、能源					
1	电	度/a	0.5 万	0.02	减少 0.48
2	水	吨/a	10	5.6	减少 4.4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工作人员约为 6 人，厂内职工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场区内设置宿舍，日常运行中，仅有 2 名值班人员在场内驻守，工作人员均不在场内就餐。由于项目运营期，每天仅有一至两个工作人员值班，项目区内不设置厕所，厕所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厕所。工作人员在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为洗手废水，调查得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02m³/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产生量为 0.016m³/d，按年工作天数 340 天计算，项目区年产生洗手污水量为 5.44m³/a，设置一个 3m³ 的污水沉淀池对洗手污水进行沉淀处理，作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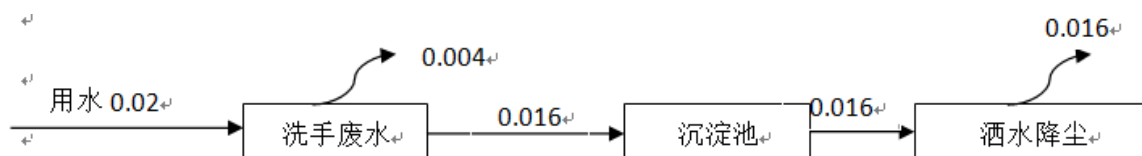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均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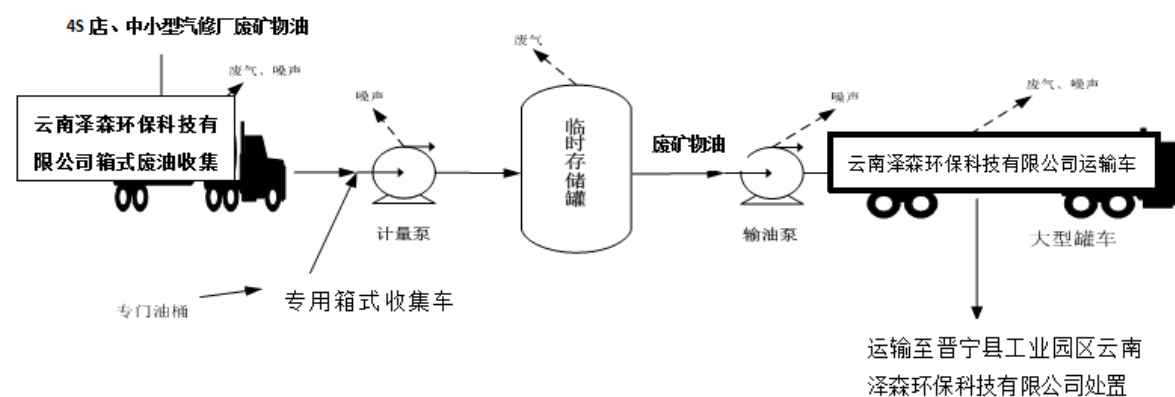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

(1) 废油收储：收购方根据废油质量与 4S 店、中小型汽车修理厂签订收购合同，然后通过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箱式废油收集车收集后，通过计量泵进行计量后将收购的废矿物油泵入废油临时收集罐，登记危险废物收储台账。本项目临时收储的废油不经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工序。

项目废油收集方式为：项目配备箱式收集车，用专门油桶从供应商处收集后运至暂存点暂存，项目不回收废油桶。

(2) 废油临时收集：本项目设计有一个废油储罐，容积为 25m³（最大收集量 20m³），还有一个 25m³ 的应急储罐，根据项目废油临时存储罐的设计要求，废油临时收集量不宜超过储罐荷载储存量的 80%，及项目最大储油量为 20m³，应及时对废油进行倒罐操作。

(3) 中转物流：根据项目废油临时储存罐的设计要求，本项目中转点临时收储废油极限存储量是 20t，由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运，派出大型油罐车辆对本中转点收储的废油进行拉运，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油物流运输至易门县大椿树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项目在废油收储过程中在废油转运过程中通过油泵将储油罐内废油转运至油罐车，过程中将储油罐内的积油也一同转运，不存在油罐的清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是进行废矿物油的临时收集转运，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以及危险固废。

（一）废气

1、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废矿物油临时收集、物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临时收集物料为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废弃工业油料，在废矿物油临时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将有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到空气中，污染空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废油临时储罐共 1 个，容积为 25m³，最大储存量为 20m³，设置废油应急储罐 1 个，容积为 25m³，临时收集罐及应急罐均为卧式储罐。储罐内挥发油气多为 C₂~C₈ 的烷烃、烯烃、芳香烃、炔烃和含氧烃等，废机油、废润滑油虽不属于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挥发性。环境温度和大气压的变化，物料装卸过程等均会发生一定量的储罐呼吸废气，本项目废油收集罐为固定顶罐，其临时收集罐的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是本项目最主要的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呼吸损耗出现于罐内液面无明显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其排放特点为连续排放，排放时间持续较长，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2、车辆废气

本项目涉及到废油的运输，因此场地内会有部分油罐车辆进出，进行运输活动。运输车辆在启停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 CO、NO_x 和总碳氢化合物（THC），其中 CO 是由于空气量不足，燃烧不完全的产物，THC 是曲轴箱漏气、油箱与化油器内蒸发损失、局部低温，混合气不均匀燃烧的产物，NO_x 是高温时进入的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它们的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尤其在车辆进出场地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污染物浓度含量最高。

由于本项目车辆只是进行运送活动，在场内大部分时间车辆处于静止状态，场

地周围较为开阔，周围空气流通性能较好，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场地内的空气质量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地上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沟收集至 3m³ 的洗手沉淀池，沉淀 15~30 分钟后外排。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经营主要是以废矿物油的临时收集及中转物流为主，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约为 6 人，厂内职工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场区内设置宿舍，日常运行中，仅有 2 名值班人员在场内驻守，工作人员均不在场内食宿。由于项目运营期，每天仅有一至两个工作人员值班，项目区内不设置厕所，厕所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旱厕，旱厕的粪便被当地村民做为农家肥定期清掏使用；工作人员在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排入一个 3m³ 的污水沉淀池对洗手污水进行沉淀处理，作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油泵等机械设备。项目通过用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防震垫、墙体隔音等措施处理后，能有效的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1、废弃吸油棉、含油锯末、沉淀池废油

本项目运营主要以废矿物油的集中收集、物流运输为主，在日常收储运营物流运输环节及设备清洁环节会有少量废矿物油泼洒，根据废矿油的特性，废矿油极易造成对水环境的二次污染，因此，泼洒出来的废矿物油不宜使用水来清除及清洁，本项目对泼洒于地面的废矿油采取锯末吸油，对于临时收集设备的日产清洁采取吸油棉擦拭清洁，严格杜绝水的使用。预测产生的废弃吸油棉约为 0.2t/a，含油锯末约为 1t/a，含油锯末、废弃吸油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此外，沉淀池里的废油也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将其打捞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因运行时间短，目前暂未发生以上危险废物转移，正常

运行且产生以上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将其分类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与废矿物油一起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及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场地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于本项目场地内工作人员较少，日常仅有 2 名工作人员值班，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少，按照目前的生活水平，区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kg/d 计，则预计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kg/d，0.68t/a，这部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处置利用情况
储罐区	废弃吸油棉	0.2t/a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及处置
	含油锯末	1t/a	
	沉淀池内废油	0.5t/a	
职工	生活垃圾	0.6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的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和布局合理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这些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议按以下对策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按照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采用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2）废油临时收集库房区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以保证各项环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3）对高噪音设备处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及减振基础，减少噪音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4）厂房要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通风设备的设计、安装和使用，保证库房内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条例进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实现清洁生产，在保证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

（6）项目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和完善风险应急预案。

（7）项目应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云南泽仁清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E103°26'30"，N24°24'

35”），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7m²，主体工程建设废油临时存放库房 200m²，彩钢瓦结构，层高 6m，地面采用双层防渗，库内放置一个 25m³ 的废油储罐，一个 25 m³ 的应急储罐，均为卧式固定顶罐，储罐及应急罐均为地上罐，位于厂房内。环保工程建设储罐区围堰、事故池、沉淀池等。本项目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2000 吨，本项目所临时收储中转的废机油、废润滑来源主要在弥勒地区各 4S 店及中小型汽车修理厂进行收购。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

项目为废油（矿物油）临时储存中转点建设，收储的废油（矿物油）不经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工序，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我局原则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对污水的收集和管理，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3）废气：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³ 限值。

（4）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库房、装卸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双层防渗措施；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目标。

（6）噪声：主要为设备和汽车噪声，采取合理按排施工时间、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8）项目建设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

染物达标排放。

（9）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批复、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对比结果/备注
1	<p>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E103°26'30”，N24°24' 35”），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7m²，主体工程建设废油临时存放库房 200m²，彩钢瓦结构，层高 6m，地面采用双层防渗，库内放置一个 25m³的废油储罐，一个 25 m³的应急储罐，均为卧式固定顶罐，储罐及应急罐均为地上罐，位于厂房内。环保工程建设储罐区围堰、事故池、沉淀池等。本项目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2000 吨，本项目所临时收储中转的废机油、废润滑来源主要在弥勒地区各 4S 店及中小型汽车修理厂进行收购。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p> <p>项目为废油（矿物油）临时储存中转点建设，收储的废油（矿物油）不经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工序，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根据现场调查：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E103°26'30”，N24°24' 35”），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7m²，主体工程建设废油临时存放库房 200m²，彩钢瓦结构，层高 6m，地面采用双层防渗，库内放置一个 25m³的废油储罐，一个 25 m³的应急储罐，均为卧式固定顶罐，储罐及应急罐均为地上罐，位于厂房内。环保工程建设储罐区围堰、事故池、沉淀池等。本项目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2000 吨，本项目所临时收储中转的废机油、废润滑来源主要在弥勒地区各 4S 店及中小型汽车修理厂进行收购。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6 万元。</p> <p>项目为废油（矿物油）临时储存中转点建设，收储的废油（矿物油）不经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工序，由有资质的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投资增加 2.86 万元。</p>
2	<p>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对污水的收集和管理，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施肥。</p>	<p>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对污水的收集和管理，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厕所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旱厕，未单独设置旱厕，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施肥。</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3	<p>废气：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³限值。</p>	<p>废气：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³限值。</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4	<p>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管理，交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及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5	<p>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库房、装卸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双层防渗措施；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目标。</p>	<p>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库房、装卸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石丙纶+007 胶粉+石花赌漏王+环氧煤沥清漆）防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没有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目标（详见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

6	噪声：主要为设备和汽车噪声，采取合理按排施工时间、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主要为设备和汽车噪声，采取合理按排施工时间、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关于噪声污染的投诉；2018年4月20日~21日监测结果显示：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项目建设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备注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基础结构建设及建筑材料运送等	粉尘、扬尘	视天气情况对施工场地适量洒水降尘	视天气情况对施工场地适量洒水降尘	满足环评要求
		运输车辆、燃油机械运行	尾气	自然扩散	自然扩散	满足环评要求
	运营期	运输车辆	燃油废气、扬尘	自然扩散	自然扩散	满足环评要求
		废矿物油临时收集库房	非甲烷总烃废气	储油罐置于四面库房内，加强库房通风环境，减少废油转运过程中的滴漏。	储油罐置于四面库房内，加强库房通风环境，减少废油转运过程中的滴漏。2018年4月20日~21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满足环评要求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混凝土备料、设备冲洗	施工废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环评要求
		施工人员在活动	生活污水	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厕所，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作场区降尘。	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厕所，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作场区降尘。	满足环评要求
	运营期	工作人员活动	生活污水	建旱厕一个，配套化粪池（容积 3m ³ ），旱厕定期清掏作为项目周边农田肥田	厕所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厕所，未单独设置旱厕；洗手废水排入自建的 3m ³ 沉淀池，收集后用厂区内洒水降尘	满足环评要求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

噪声	施工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满足环评要求
		车辆运输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社会噪声			
	营运期	进出车辆和机械设备	交通和机械噪声	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房隔声、加强维护。	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房隔声、加强维护;20184月20日~21日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	施工期	基础及结构施工	施工固废	施工方拟采取: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施工方拟采取: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满足环评要求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评要求
	营运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弃吸油棉	分类收集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与废矿物油一起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锯末	分类收集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与废矿物油一起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工作人员活动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要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监测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Leq 等效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执行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注：检测期间企业泵、车子等产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因此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项目：pH、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硬度、硫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总大肠菌群（个/L）、石油类；

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区东 50m 的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井；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水质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时间：2018年4月20~21日。

2、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监测期间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4.9t/d，按年运行340d计算，年收储中转废油1666t/a，生产负荷83.3%（年设计收储中转废油2000t/a的）；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投入运行后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满足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况情况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尚无污染负荷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	2018.04.20	0.042	0.061	≤4.0	达标
		0.052			
		0.061			
	2018.04.21	0.070	0.070	≤4.0	达标
		0.055			
		0.065			
监控点 1#	2018.04.20	0.170	0.216	≤4.0	达标
		0.177			
		0.216			
	2018.04.21	0.256	0.256	≤4.0	达标
		0.242			
		0.225			
监控点 2#	2018.04.20	0.283	0.316	≤4.0	达标
		0.316			
		0.204			
	2018.04.21	0.222	0.288	≤4.0	达标
		0.288			
		0.242			
监控点 3#	2018.04.20	0.268	0.268	≤4.0	达标
		0.171			
		0.214			
	2018.04.21	0.257	0.307	≤4.0	达标
		0.307			
		0.300			

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从表 7-1 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20~21 日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是 0.316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时:分)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生产	2018.04.20	13:47	52.7	≤60	达标
		2018.04.21	09:07	49.6		达标
厂界南侧		2018.04.20	13:59	51.8		达标
		2018.04.21	09:16	50.0		达标
厂界西侧		2018.04.20	14:14	50.6		达标

厂界北侧	2018.04.21	09:23	51.1	达标
	2018.04.20	14:26	50.9	达标
	2018.04.21	09:40	50.7	达标
注：检测期间企业泵、车子等产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从表 7-2 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20~21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49.6~52.7 范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 分贝，夜间不生产。

3、地下水质量

表 7-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距项目区东 50 m 地下水监测井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澈	无色、无味、清澈	无色、无味、清澈	无色、无味、清澈
项目	2018.04.20		2018.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无量纲）	7.67	7.66	7.68	7.64
石油类（mg/L）	0.023	0.024	0.025	0.023
高锰酸盐指数（mg/L）	0.807	0.908	0.705	0.810
总硬度（mg/L）	78.0	80.9	75.9	77.4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氨氮（mg/L）	0.089	0.095	0.103	0.114
硫酸盐（mg/L）	27.9	26.4	25.3	26.5
氟化物（mg/L）	0.072	0.076	0.074	0.075

从表 6-3 可以看出：距离项目区东 50m 地下水井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 pH6.5~8.5、高锰酸盐指数≤3.0、总硬度≤450、挥发酚≤0.002、氨氮≤0.2、硫酸盐≤250、氟化物≤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由于项目运营期，每天仅有一至两个工作人员值班，项目区内不设置厕所，厕所依托弥勒市坤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旱厕，旱厕的粪便被当地村民做为农家肥定期清掏使用。工作人员在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排入一个 3m³ 的污水沉淀池对洗手污水进行沉淀处理，作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坤发环检字[2018]-406 号显示：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距离项目区东 50m 地下水井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 pH6.5~8.5、高锰酸盐指数≤3.0、总硬度≤450、挥发酚≤0.002、氨氮≤0.2、硫酸盐≤250、氟化物≤1.0。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临时收集物料为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废弃工业油料，在废矿物油临时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将有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到空气中，污染空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收集废油仅 2000 吨，收集、中转量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坤发环检字[2018]-406 号显示：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 0.3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车辆废气：由于地上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应加强 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并在项目场地周围种植部分绿化植物，尽量缩短汽车在出入口停留时间，可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油泵等机械设备。项目通过用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防震垫、墙体隔音等措施处理后，能有效的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坤发环检字[2018]-406 号显示：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

间在 49.6~52.7 范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 分贝，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锯末、沉淀池废油、废弃吸油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废矿物油一起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及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五）总结论

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和环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坤发环检字[2018]-406 号显示：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项目厂界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已经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处理，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后续工作

1、加强危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全面做好废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池要处于空置状态，事故应急池在应急时能发挥作用。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小妮

项目经办人（签字）：陶永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地区废油（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村瓦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820 其他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26'30"，N24°24'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临时收储中转废油约 1800 吨		环评单位		昆明天馨地爽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弥勒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弥环发〔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5		所占比例（%）		46.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6		所占比例（%）		60.3			
	废水治理（万元）		4.81	废气治理（万元）	0.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m ³ 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40d			
	运营单位		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526MA6MWTX6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下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